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1)第 032 号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对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股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 8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结果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二) 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8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26,872 万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邮编：100033

2011 年 4 月 8 日